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333號

上訴人 陳明勛

被上訴人 卓孟涵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欠明瞭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法 官 吳佩玲

法 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尤凱玟